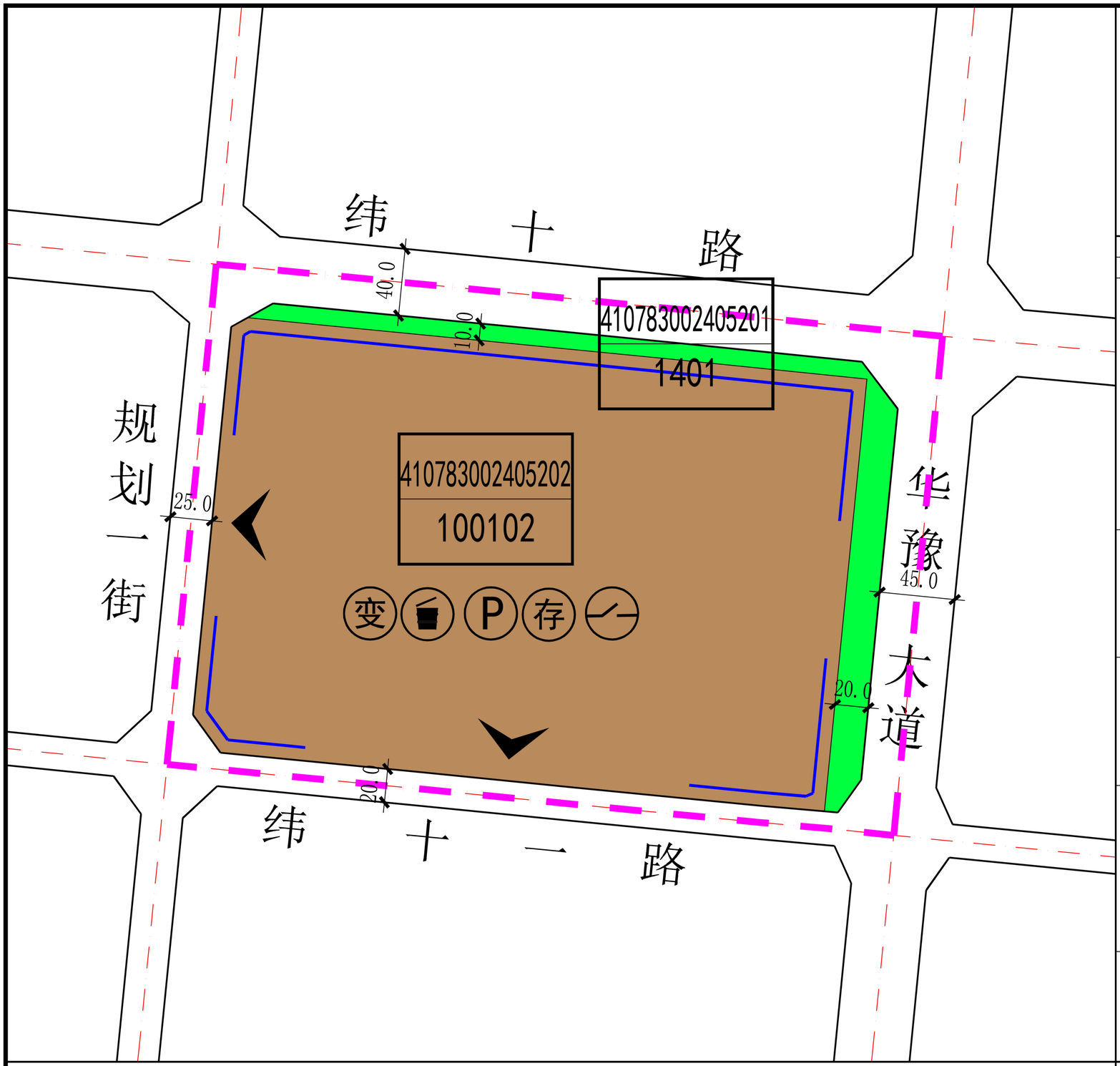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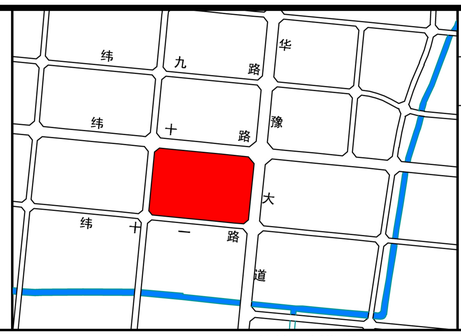

街坊编号

4107830024052

N

1:2500

地块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410783002405201		410783002405202	
强制性指标	用地性质		公园绿地（1401）		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用地兼容		——		——	
	建筑密度	%	——		≥45	
	建筑高度	米	——		≤40	
	容积率		——		≥1.2	
	绿地率	%	≥70		≤20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见备注	
	配套设施		见图示。			
	日照间距		——			
	防火间距		防火间距标准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有关规定。			
规定性指标	地块面积	平方米	8589.02		98660.71	
	建筑容量	平方米	——		≥118392.85	
	出入口方位		——		西、南	
	建筑后退红线（米）	道路名称	纬十路	纬十一路	华豫大道	规划一街
		建筑高度H(米) H≤40	≥15	≥8	≥25	≥8
引导性内容	人口容量	人	--		--	
	城市设计要点	建筑风格	工业建筑以现代工业风格为主，外观造型简约明快;并应服从整体空间形态要求，处理好与周边建筑空间的关系。			
		建筑色彩	工业建筑以冷色调为主，并应与周边环境统一协调。			
		环境要素	注重沿华豫大道、纬十路景观的塑造，处理好建筑与道路的关系，街道空间尺度宜人，注意街具和植被的搭配。			

备注

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410783002405202地块内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2、410783002405202地块内工业建筑配建机动车车位按照不低于1.0大车位/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进行配建；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机动车停车按照不低于1.0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的标准进行配建，非机动车停车按照不低于3.0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的标准进行配建。
3、410783002405202地块内各类建筑退城市绿线距离不得小于5米。
4、410783002405202地块内建筑退地界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410783002405202地块围墙退让城市道路红线不得小于1.5米。
6、410783002405202地块内人防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配套建设。
7、410783002405202地块应按照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要求合理安装太阳能系统。
8、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新乡市相关规范、政策要求，参考《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年修订版)执行。

图例

用地代码 / 用地性质	城市道路	控制坐标	非机动车存车处
二类工业用地	道路中线	开闭所	规划范围
公园绿地	禁止开口路段	变电室	
地块界线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垃圾收集点	
城市道路	尺寸标注	机动车停车场（库）	

长垣市中心城区4107830024052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图则）

长垣市人民政府

图则编号

NO.01